

首都师范大学文件

首都师大校发〔2022〕11号

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《首都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单位:

《首都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(试行)》经2021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师范大学
2022年3月11日

首都师范大学 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创新进取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助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学校设立“首都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校长奖学金”）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校长奖学金是由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，每年评选 1 次。

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本科生（含专科生）、研究生。其中，参评学年休学、保留学籍者及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（就业）全日制研究生不得参评校长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四条 本科生（含专科生）校长奖学金名额每年设立 20 人，用于奖励品学兼优，在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服务国家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本科生（含专科生）。奖励分为两个等级，一等校长奖学金 10 人，奖励金额为 2 万元，二等校长奖学金 10 人，奖励金额为 1 万元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名额每年不超过 20 人（博士生和硕士生各不超过 10 人，宁缺毋滥），用于奖励德才兼备、品学兼优，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科研成果的

研究生。奖励分为两个等级，一等奖金额为 6 万元，二等奖金额为 4 万元，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当年获奖人数的 30%。

第三章 评选基本条件与原则

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、品德优良；
4. 必修课成绩达标。

第七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和“宁缺毋滥”原则。

第四章 管理机构

第八条 学校设立校长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。管理委员会由书记、校长和主管人才培养的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，负责对有关校长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，对校长奖学金管理中的问题进行统筹、协调和监督。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，负责校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相关评审组织工作由学生处和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

第九条 评审流程：

1. 本人申请。根据校长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学生本人向院系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2. 院系推荐。院系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学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参加专家评审会。推荐名单需在院系进行五个（含）以上工作日公示。

3. 专家评审。学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召开专家评审会，组织学生现场答辩，对学生申请进行评议，出具评审意见。

4. 学校审定。学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将专家评审会意见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在学校校园网主页进行5个（含）以上工作日公示。

第十条 校长奖学金完全独立于其他类型的奖学金，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其他校级奖学金的学生可参评校长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校长奖学金获得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荣誉计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